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股票代码：603366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统计显示，2009年至2011年，日均持有市值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沪市新股上市10个交易日内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过半，尤其是在上市首日因盘中价格涨幅过大被临时停牌的新股交易中，股价大幅拉升阶段追高买入的，亏损账户数超过9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2年5月8日，本公司及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48196031179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3200165863605251292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1107010029280072582。专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广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文坛、张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主动或在广发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广发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本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批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15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日出东方"，证券代码"603366"；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0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5月21日起上市交易。

四、本次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5月21日

3、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4、股票代码：60336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0,000万元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期限

新能源集团、新典咨询、太阳神咨询、月亮神咨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及其关联方徐正然、吴典华、徐新海等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李骏等20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科黄海、复星谱润、上海谱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广发信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新建、王万忠、李立干、李骏、张磊、刘伟、杨井奇、杨志权、封勇、万旭昶、陈荣华、张亚明、窦建清、连祥辉等14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8、本次上市A股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2,0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A股股份

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2012年5月21日起上市交易。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unrain Solar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新建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首次登记日期：	1997年4月1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年9月16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传真号码：0518-85807993 电子信箱：zqb@solareast.com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热利用产品、太阳能采暖系统、太阳能空调系统、热泵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份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徐新建	董事长	1964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王万忠	董事	1961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李立干	董事	1959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李骏	董事	1972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刘伟	董事	1974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张磊	董事	1976年	男	中国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
姜风	独立董事	1958年	女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李俊峰	独立董事	1956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杨雄胜	独立董事	1960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份	性别	国籍	本届任期
杨井奇	监事会主席	1970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封勇	监事	1979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杨志权	职工监事	1960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出生年份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徐新建	总经理	1964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万旭昶	常务副总经理	1965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李骏	副总经理	1972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陈荣华	副总经理	1975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张亚明	副总经理	1972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窦建清	副总经理	1964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连祥辉	副总经理	1971年	男	中国	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
刘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74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李立干	财务总监	1959年	男	中国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总计持股比例
徐新建	董事长、总经理	-	-	51.4563%	51.4563%
王万忠	董事	62.22	0.1556%	-	0.1556%
李立干	董事、财务负责人	53.40	0.1335%	-	0.1335%
李骏	董事、副总经理	80.10	0.2003%	-	0.2003%
张磊	董事	-	-	0.0245%	0.0245%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1.01	0.1775%	-	0.1775%
姜风	独立董事	-	-	-	
李俊峰	独立董事	-	-	-	
杨雄胜	独立董事	-	-	-	
杨井奇	监事会主席	-	-	0.0333%	0.0333%
封勇	监事	-	-	0.0245%	0.0245%
杨志权	职工监事	22.17	0.0554%	-	0.0554%
万旭昶	常务副总经理	71.01	0.1775%	-	0.1775%
陈荣华	副总经理	80.10	0.2003%	-	0.2003%
张亚明	副总经理	44.31	0.1108%	-	0.1108%
窦建清	副总经理	22.17	0.0554%	0.0555%	0.1109%
连祥辉	副总经理	17.88	0.0447%	0.0445%	0.0892%
合计		524.37	1.3110%	51.6386%	52.9496%

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太阳雨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连云港市新浦经济开发区通浦路东侧长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徐新建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会议服务。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新建先生：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2072319640813＊＊＊＊，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

四、股东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发行前股本结构 比例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发行后股本结构 比例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能源集团	23,100.03	77.0001%	23,100.03	57.7501%	自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中科黄海	1,950.00	6.5000%	1,950.00	4.8750%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新典咨询	712.62	2.3754%	712.62	1.7816%	自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太阳神咨询	712.62	2.3754%	712.62	1.7816%	自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月亮神咨询	712.62	2.3754%	712.62	1.7816%	自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吴典华	599.94	1.9998%	599.94	1.4999%	自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复星谱润	540.00	1.8000%	540.00	1.3500%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广发信德	450.00	1.5000%	450.00	1.1250%	自上市之日锁定18个月
上海谱润	360.00	1.2000%	360.00	0.9000%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李骏	80.10	0.2670%	80.10	0.2003%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陈荣华	80.10	0.2670%	80.10	0.2003%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万旭昶	71.01	0.2367%	71.01	0.1775%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刘伟	71.01	0.2367%	71.01	0.1775%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王万忠	62.22	0.2074%	62.22	0.1556%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焦青太	62.22	0.2074%	62.22	0.1556%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李立干	53.40	0.1780%	53.40	0.1335%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陆剑	53.40	0.1780%	53.40	0.1335%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张亚明	44.31	0.1477%	44.31	0.1108%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高峰	35.52	0.1184%	35.52	0.0888%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王统华	35.52	0.1184%	35.52	0.0888%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朱宁	26.70	0.0890%	26.70	0.0668%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杨志权	22.17	0.0739%	22.17	0.0554%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成志明	22.17	0.0739%	22.17	0.0554%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梁自全	22.17	0.0739%	22.17	0.0554%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窦建清	22.17	0.0739%	22.17	0.0554%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江长海	22.17	0.0739%	22.17	0.0554%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徐新海	22.17	0.0739%	22.17	0.0554%	自上市之日锁定36个月
连祥辉	17.88	0.0596%	17.88	0.0447%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张璠	17.88	0.0596%	17.88	0.0447%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徐忠	17.88	0.0596%	17.88	0.0447%	自上市之日锁定12个月
本次网下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5.00%	自上市之日锁定3个月
小计	30,000.00	100.00%	32,000.00	80.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网上发行社会公众股	-	-	8,000.00	20.00%	-
合计	30,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

2、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能源集团	23,100.0300	57.7501%
2	中科黄海	1,950.0000	4.8750%
3	新典咨询	712.6200	1.7816%
4	太阳神咨询	712.6200	1.7816%
5	月亮神咨询	712.6200	1.7816%
6	吴典华	599.9400	1.4999%
7	复星谱润	540.0000	1.3500%
8	广发信德	450.0000	1.1250%
9	上海谱润	360.0000	0.9000%
10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7.9010	0.5198%
-	合计	29,345.7310	73.364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0,000万股

2、发行价格：21.50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0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8,000万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50,000,000.00元。

（2）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57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122,422,351.95元，包括：

①承销及保荐费用：99,750,000.00元

②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950,000.00元

③律师费用：7,900,000.00元

④信息披露费：2,810,000.00元

⑤上市登记费用：430,000.00元

⑥印花税：1,014,295.97元

⑦其他发行相关费用：568,055.98元

（2）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1.22元。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027,577,648.05元。

7、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8.02元/股（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8、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90元（以2011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2年4月24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林文坛、张鹏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根据《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94
末"3"位数	260 760
末"4"位数	8450 0450 2450 4450 6450 2793 5293 7793 0293
末"5"位数	76969 96969 16969 36969 56969 89499
末"6"位数	165744 365744 565744 765744 965744
末"7"位数	2183788 032689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8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回拨前网下配售本次发行总量的50%，即不超过2,500万股；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回拨前网下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5月21日在全景网网上路演中心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5月21日(周一)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2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议案。

3、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第8.1.5项《关于选举蒋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蒋昌华先生未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上午10:00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昌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9,749,5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26%。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88,6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88,6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董静涛、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8,266,29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江山、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88,6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详见刊载于201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第5、6及7项议案正文详见公司2012-012号、2012-011号、2012-010号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8.1 选举非独立董事：

8.1.1 关于选举江昌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江昌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2 关于选举董静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董静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3 关于选举向中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向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4 关于选举江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江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5 关于选举蒋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85,44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蒋昌华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1.6 关于选举岳振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岳振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 选举独立董事：

8.2.1关于选举叶克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叶克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关于选举何志尧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何志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关于选举章群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章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9.1 关于选举方峻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方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9.2 关于选举李卫东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9,749,592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关于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签订《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江山、蒋昌华、杜金华、罗娅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88,64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第8、10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5号公告；第9、11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6号公告；第12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8号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张森林先生、蔡春先生和陈建远先生分别宣读了各自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与投票、出席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成、张亮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予以公告之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5月17日上午10点在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329,749,59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